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卫生高级职称申报评审

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 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健全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体系，进一步规范卫生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根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规〔2022〕3号)和《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卫生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有关要求的通知》(川卫人事函〔2023〕146号)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量要求

眼科学专业儿童眼科方向医师的工作量要求可参照儿童保健学专业工作量要求执行。

儿科学专业新生儿方向医师的工作量要求可参照重症医学专业工作量要求执行。

二、业绩成果代表作要求

(一)手术视频

将手术视频作为业绩成果代表作的，申报副主任医师职称评审的，须是本人任现职期间主刀完成的本专业三级手术；申报主任医师职称评审的，须是本人任现职期间主刀完成的本专业四级手术。

申报人员提交的手术视频(应含手术操作主要步骤)应清晰流畅，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帧数率不低于25帧/秒，使用MP4、AVI等通用格式，时长不超过30分钟，且须提交手术简介(2000字以内)、手术操作单(记录单)及其他相关原始佐证资料(含原始临床住院病案)。

(二)技术专利

将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作为业绩成果代表作的，须是本人任现职期间已完成转化的专利，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并将专利的转化效益作为重要评价标准。

(三)学术论文

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SCI收录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申报人员须提交权威检索机构的检索凭证原件(1份)。其中，SCI收录论文要求同时检索分区情况，分区应以中科院期刊分区(大类)为准，其他分区方式无效。

作为业绩成果代表作的其他本专业论文须能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维普数据库检索到。

(四)专著

将专著作为业绩成果代表作的，须提供本人任现职期间在国内省级及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能在国家图书馆和所在地省级公共图书馆查阅且与馆藏版本完全一致的专著。

申报人员须提交正式出版的专著原件2部、新闻总署专著检索CIP数据页面下载证明、出版社出具的字数证明；专著复印件1份，复印件包括封面、扉页、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页、目录、能够显示申报人完成撰写工作量的页面(合著提供)、封底；权威检索机构的著作检索凭证原件1份(包含CIP数据核字号结果和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出版合同、著作权归属书面合同。

出版专著,申报人员须本人直接联系出版社进行投稿、选题申报、审校、设计排版、印刷出版、合同签署等工作，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

(五)技能、案例、科普等竞赛奖励

将本专业技能、案例、科普等竞赛个人奖励作为业绩成果代表作的，须是本人任现职期间通过本地区行政部门、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获得的本专业竞赛个人奖励。跨省和境外取得的技能、案例、科普等竞赛奖励，不能作为业绩成果代表作。相关竞赛须是由行政部门或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面向本地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公开举办的，能反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综合操作能力、行为规范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学习创新能力的技能、案例、科普等竞赛。

技能、案例、科普等竞赛要有一定的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应建立健全竞赛全过程管理监督制度，须具备相应的竞赛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竞赛评判委员会、督导委员会等组织机构，竞赛规则(以实际操作比赛为主),竞赛规模(参赛选手不少于30人),选手条件，资金保障，每个赛项决赛一般设置一、二、三等奖，原则上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决赛参赛规模达到100人及以上的，可按照比例设置奖项，一、二、三等奖数量分别不超过决赛实际参赛人数的3%、6%、9%等要求。

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是指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申报人员须提交获奖证书、主办单位竞赛工作通知文件、技术文件、竞赛结果文件，以及其他相关原始佐证资料。

(六)实行业绩成果代表作同行专家评价推荐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健全业绩成果代表作同行专家评价机制。通过同行专家评价、学术委员会认定等方式，提高业绩成果代表作权威性。申报人员提供的手术视频、专题报告、技术专利、科研项目、学术论文、专著教材、护理案例等业绩成果代表作，所在单位须对其进行直接性同行专家评价。

申报人员本人应提出书面评价申请，并提供业绩成果和相关佐证材料，经所在部门审核同意后，向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书面报告，由单位学术委员会组织3名及以上同行专家进行评价，获得同行专家一致认可，并经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可作为申报卫生高级职称的工作业绩成果代表作。

评价专家须是具有卫生正高级职称的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本专业人员，且上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专家须占1/2以上。经同行专家评价的业绩成果、专家评价报告等均须在单位内部进行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申报人员须提交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认定文件、专家评价报告(含专家名单、职称证书)、公示材料，以及相关原始佐证资料。

三、申报评审责任要求

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加强卫生高级职称申报诚信机制建设，完善诚信承诺失信惩戒机制，保持对违背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严肃责任追究。压实申报人员、用人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评审(评价、论证)专家“四方责任”,建立终身追究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对违背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

(一)申报人员

申报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申报职称时应作出诚信承诺，并在《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承诺书》上签字，确保个人信息准确无误，所提供的工作量、临床病案、专题报告、科研项目、学术论文、专著教材、进修学习、对口支援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不得伪造证书、文件等材料；不得虚构、篡改工作量数据；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资料；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诚信要求的行为。

申报人员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存在其他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立即取消参评资格，已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予以撤销，且从认定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违背科研诚信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二)用人单位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切实履行诚信建设第一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本单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档案，建立健全科研过程可追溯、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科研成果发布诚信承诺等制度，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严格履行审核职责，对申报人员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进行验证核实并负责，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履职尽责不到位，或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对相关责任人员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员党纪政务处分、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三)行政主管部门

各级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审核监管责任。加强对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严肃查处违背诚信要求行为。相关负责人员要严把资料审核关，实行“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

各级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人员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或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给予通报批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评审(评价、论证)专家

评审(评价、论证)专家应严守职业道德，坚持原则、诚实守信，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评审、评价、论证意见，在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做诚信建设的模范和表率。如违反相关评审规定，或出具虚假评价、论证意见，违背诚信要求的，立即取消评审(评价、论证)资格，通报其所在单位并列入黑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调查研究，强化宣传引导，严格程序要求，推动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卫生高级职称申报评审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7月22日